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烏溪沙青年新村
簡介、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

1 簡介

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本村)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2號(港鐵馬鞍山站A出口)。

1.2 住宿設施：

種類	數量	室內間隔	其他設施
十六人團體營舍	23間	● 四間睡房 ● 每房設兩張雙層床	● 客廳、電視機、空調 ● 三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六人團體營舍	77間	● 不設睡房 ● 共三張雙層床	● 電視機、空調 ● 一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八人營舍	10間	● 四間睡房 ● 每房設兩張單人床	● 客廳、電視機、空調 ● 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 雪櫃、小型廚房及簡單廚具
六人營舍	34間	● 兩間睡房 ● 每房設一張單人床及一張雙層床	
四人營舍	10間	● 一間睡房 ● 設兩張雙層床	

1.3 團體營舍：只供在香港註冊之團體申請，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團體營友必須每兩日一夜訂用一餐膳食。

1.4 八人、六人、四人營舍：供香港註冊團體及個人名義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必須為21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每人每次最多可以申請使用兩間營舍。

1.5 日營：只供在香港註冊之團體申請，日營人數最少40人。

1.6 入營及離營時間：宿營團體入營時間為16:00，退營時間為13:30。日營(A)和(B)入營時間均為09:00，離營時間則分別是(A)17:00及(B)21:00。

2 訂營政策

2.1 本會營地服務因受政府資助，以優先服務本港居民為本，不接受任何以旅行社名義租用營地作商業旅館用途或非本港居民/團體申請訂營。

2.2 所有以本港註冊公司或機構訂營後，如被發現轉租予外地旅遊人士使用，初則予以警告取消訂營，再犯者則會被列為「不受歡迎團體」，不再接受其訂營申請。

2.3 所有訂營團體必須遞交活動程序表作為批核營期之參考。

3 訂營步驟及須知

3.1 有意使用本村人士，請先閱讀本會「訂營政策」，以及本村的「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然後按照以下步驟申請使用本村。請注意，任何團體或人士申請使用本村，即表示明白本會「訂營政策」，並且願意遵守本村所訂的「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

3.2 辨識團體類別：

- 第一類：政府認可外界團體，包括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政府部門；
- 第二類：基督教會、其他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 第三類：不屬於以上第一類或第二類團體的公司或其他註冊社團；
- 第四類：個人。

3.3 擬訂用本村者，填寫「訂營申請表」後，傳真、郵寄或親臨本村訂營部收，恕不接受以電話訂營。申請者可以致電26429770，查詢7個月內的營期。第一類團體可優先於營期前七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其他團體則於營期前六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

3.4 本村收到書面訂營後，於七個工作天內(六個月外申請及暑期1/7-31/8除外)，回覆訂營結果。

3.5 本村將發出「營地使用申請表」予成功訂營的團體。用營團體應填妥表格，連同訂金在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村，訂金為營費之50%。如果本村沒有在指定日期或以前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和訂金，將作自動放棄論，本村會立即取消預留營位，不作另行通知。

3.6 營費餘額及全部膳費須在營期前一個月繳清，如果餘額和膳費未能按時繳交，將作自動放棄論，本村會立即取消預留營位，不作另行通知，已收取的訂金亦不會發還。

3.7 由於食堂容納人數所限，如果申請膳食人數超額，本村會於收取膳費前與個別團體聯絡。

3.8 本村可於必要時取消已訂之營期及發還所繳交之費用而無需申述理由。

3.9 用營團體如果要更改已訂之營期內容，例如減少營位或更改營期，必須於營期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本村將以書面回覆結果。如已繳付全部費用，則不可減少營位或更改營期。所減少營位之訂金作為手續費，不予發還。如果在營期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更改，團體仍需繳付全數費用。如果選擇放棄營期，所繳付之訂金不予發還。

- 3.10 延期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或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費用如有調整，依最新價格收費。

4 入營及離營須知

- 4.1 入營負責人必須年滿 21 歲及為本港居民。
- 4.2 負責人須於入營時間，攜同記載所有收據編號的[營地使用申請表](白色表格)，到本村行政樓總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如果需要使用活動場地，必須填寫相關申請表格。
- 4.3 負責人須於用營期間留駐本村，如果負責人需離開本村，必須以書面通知辦事處，署理負責人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
- 4.4 用營團體成員(簡稱「營友」)進入本村，必須出示[入營證]，以便識別。若未能出示[入營證]，負責人需要親往本村閘門保安亭，協助確認營友身份。
- 4.5 入營及離營時間：宿營團體最早入營時間為 16:00，最遲離營時間為 13:30。日營(A)團體最早入營時間為 09:00，最遲離營時間為 17:00。日營(B)團體最早入營時間為 09:00，最遲離營時間為 21:00。如果需要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用營團體必需繳交額外日營費用。
- 4.6 營友人數不可在入營當日臨時增加，負責人事務必須統計正確男女人數。要增加營友人數，須要在用營當日前最少兩星期，與本村辦事處聯絡，並辦理有關手續。
- 4.7 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每日 09:00-21:00。營友在辦公時間外需要職員協助，可致電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4.8 本村閘門每晚午夜 12:00 關閉，每日 06:00 開啟。閘門關閉之後，如無充分理由，任何人士皆不得進入本村。
- 4.9 如有必要，本村職員會與負責人在其離營前一同檢查其所用營舍及室內場地。
- 4.10 團體負責人須於離營前交還所有營舍門匙、場地鎖匙及所有借用物品，所有費用(續住營費、膳費、場地費、器材費、賠償費等)必須於離營前繳清。

惡劣天氣營會安排 (第 4.11 至 4.15 條)

- 4.11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即屬惡劣天氣。當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導致大量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即屬危機情況。在惡劣天氣和危機情況下，本村主管(營主任)可以即時制訂臨時應變措施，所有營友必須遵從，不得異議。
- 4.12 如果天文台在入營當日的指定時間(宿營團體 13:00，日營團體 07:00)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用營團體不應入營。
- 4.13 由於惡劣天氣影響而未能入營者，可以於營期後一周內與本村訂營部聯絡，辦理延期或退款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4.14 如果天文台在指定時間前已經取消上述警告訊號，用營團體需要如期入營。在這種情況下用營團體如果拒絕入營，則作自動放棄論，並且不獲退回所繳費用。
- 4.15 如果天文台取消上述警告訊號之後，營會尚有餘下營期尚未完結，例如原本為三日兩夜營會，第一日因三號強風訊號取消入營，而天文台在第二日早上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用營團體應在第二日下午入營，完成餘下營期。在這種情況下用營團體如果拒絕入營，則作自動放棄論，並且不獲退回所繳費用。

5 室內場地

- 5.1 本村為 40 人或以上用營團體預留一個相應人數座位之室內場地(禮堂、課室或活動室)。不足 40 人卻需要室內場地，或需額外增加室內場地之團體，可於入營前七天內與本村辦事處聯絡。提供與否視乎實際情況安排。
- 5.2 營友使用本村大禮堂或禮拜堂，需繳付租用費，費用包括簡單音響設施。使用其他禮堂、課室或活動室則無需繳付場租費。
- 5.3 使用空氣調節、音響設備、電子琴、投影機等設施，需要繳付費用。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區參照[一般課室及禮堂租用辦法]。
- 5.4 除已獲編配的場地，使用其他室內場地必須獲辦事處同意及預約，不可擅自使用。
- 5.5 營友使用室內場地或其他活動場地，必須準時進場及離場。如果需要延長使用時間，必須先獲得辦事處同意。
- 5.6 所有室內活動場地不可生火、不可煮食、不可飲食，已獲許可者除外。
- 5.7 營友使用室內場地設施時，請勿站立於檯椅上。離場前須妥善還原場地：疊好椅子、關閉電掣、清理垃圾等。
- 5.8 所有室內活動場地的設施，例如檯椅，不可搬離該室內場地，尤其不可用於戶外。本村備有戶外用檯椅，如需使用，可聯絡辦事處安排。
- 5.9 不可用布類、紙類或其他任何物料，遮蓋室內場地的窗戶及門戶玻璃。請注意：遮蓋室內場地裡面的走火通道指示牌，或者阻塞走火通道，均屬違法行為，可能會被檢控。

6 戶外場地及公用範圍

- 6.1 本村公用範圍包括馬路、行人通道、露天茶座及康樂室等。戶外場地包括獅子亭、泳池、燒烤場、草地足球場、草地足球場看台、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小型足球場及羽毛球場等。
- 6.2 任何營友皆可以使用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無需預先申請；但個別用營團體不可獨佔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例外情況如下：
- 6.2.1 經營主任同意在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進行的大型活動。
- 6.2.2 在草地足球場：個別用營團體可以申請租用部分足球場進行足球運動。
- 6.3 不可在馬路、行人通道、食堂、露天茶座、康樂室等公共範圍進行活動。

- 6.4 不可使用本村的垃圾桶或其他公共物資進行活動。
- 6.5 不可隨處晾曬衣物，如有需要，必須於營舍內或指定範圍晾曬，或使用洗衣房之乾衣機烘乾衣物。
- 6.6 營友在本村內必須穿上適當衣服，以維觀瞻。營友不可只穿著睡衣或內衣褲離開其住宿的房間。進入泳池則必須穿著泳衣。在公眾地方不可赤裸上身。
- 6.7 負責人可憑[康樂用品借用表格]到康樂室借用康樂用品，借用數量按營友人數計算。借用以一次為限，所借物品必須在離營前交還康樂室職員。營友須按相關規則小心使用康樂用品。

7 住宿設施

- 7.1 本村為用營團體預先編排營舍，營友須按獲編營舍對號入住，未經本村職員同意，不可私下更換。
- 7.2 本村不設加床服務，負責人需要留意男女營友人數，安排不同性別營友入住不同房間。進入營舍後，請檢查營舍內設施、傢俱及其他物品，如有損壞或缺欠，請立即通知辦事處職員，否則須照價賠償。
- 7.3 營舍內不可煮食。四人營舍、六人營舍及八人營舍則除外。營友在室內煮食須注意煮食安全，並保持空氣流通。
- 7.4 不可在營舍內使用燃點式蚊香。
- 7.5 營舍內所有傢俱、陳設，尤其是梳化及睡床，均不可移動。
- 7.6 營舍浴室熱水全日供應。本村使用的儲水式電熱水爐預熱時間約 20 分鐘，如營友集中於同一時段梳洗沐浴，可能需要等候片刻，熱水將繼續供應。
- 7.7 營舍冷氣全日開放。請於離開營舍前關上設備電源。
- 7.8 個人物品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村不負賠償責任。
- 7.9 本村分配於營舍內的物件只供住宿服務用途。不可把這些物件用作遊戲或活動道具，或帶離營舍；不可將床單、枕頭袋、枕頭、棉被、床褥及其他營舍內之物品帶離營舍或放在地上。
- 7.10 營友須小心使用營舍內物品，尤其要注意電視屏、燈罩、儲水壺、掛牆風扇、梳化等。
- 7.11 本村會安排職工在早上進入營舍，執行基本清潔工作。
- 7.12 宿營營友須於離營當日 13:30 前，收拾行李及清理營舍後交還營舍門匙。如有需要，本村職員將與負責人一同檢查營舍及活動場地。
- 7.13 23:00 後營友必須保持安靜。
- 7.14 每間營舍只有一條門匙。負責人須提醒營友小心保管門匙，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基於保安理由，本村職員不會替個別營友開啟營舍門戶。

8 膳食

- 8.1 營友必須依照本村所定時間用膳，逾時三十分鐘，恕不供應，所繳膳費不予發還。
- 8.2 宿營營友用膳時間：
 - 早餐 08:00 - 08:45
 - 午餐 12:00 - 12:45
 - 晚餐 18:00 - 18:45
- 8.3 日營營友用膳時間：
 - 午餐 13:15 - 14:00(適用於日營 A 及日營 B)
 - 晚餐 18:00 - 18:45(只適用於日營 B)
- 8.4 食堂飯檯上擺放列有團體名稱及用膳人數之膠牌，並與人數相乎數量的餐具，營友須按照牌上資料入座。不可自行挑選飯檯，亦不可擅自取用其他飯檯上的餐具。
- 8.5 用膳人數不可臨時增加。如果實際人數與所訂膳食人數不符，本村將着令多出的人士離開飯堂。
- 8.6 營友不可敲打任何物件，特別是檯、椅及餐具。
- 8.7 營友不可自行攜帶外來食物及飲品進入食堂享用。
- 8.8 食堂只供營友用膳，用膳完畢，營友應離開飯堂。
- 8.9 食堂內不可喧嘩嘈吵，尤其是喊口號、歡呼、呼喚及敲打物件。
- 8.10 不可移動食堂內檯椅或站立於其上。
- 8.11 營友可於燒烤包領取處於 09:00 - 19:00 期間憑有效之營地使用申請表領取燒烤包。
- 8.12 如遇天雨，營友若未能冒雨燒烤，本村可為營友炸熟向食堂訂用之燒烤包。請在使用當日之 16:00 或指定時間前，由入營負責人通知本村食堂職員有關安排，逾時將不能處理。營友需同時到食堂協助分類燒烤包內的食物。

9 營內活動

- 9.1 營友參與本村活動或用營團體自辦活動，要量力而為，避免高難度及危險動作，防止意外。
- 9.2 營友參與本村活動，必須遵守相關活動守則，以及遵從本村活動導師指示。
- 9.3 本村活動會因應天氣情況及其他因素，臨時取消或延遲開始。
- 9.4 未經許可，不可使用本村電源接駁自攜器材進行大型活動。
- 9.5 不可使用火、水、顏料、食物、粉狀物及溶劑等物料進行活動。不可進行營火會活動。
- 9.6 不可玩水戰(水 game)，或大量使用本村或本村外來水源進行活動。
- 9.7 不可在任何戶外設施、室內場地或營舍內的牆身、地台、天花、門窗、傢俱或其他設備(例如：白板、掛幕)，使用有黏貼性物料(例如：膠貼、膠紙)、釘或扣針等物件懸掛任何物件(例如：標貼、橫額)。如果營友需要張貼路標、指示牌或橫額，必須先向本村申請並得到同意方可進行。同時要注意不可損壞或弄污本村設施，並且

必須在離營前清除所有張貼物。

- 9.8 大體積垃圾(物件的長、闊、高度總和超逾 170 厘米；或任何一邊長度超逾 130 厘米；或重量超過 10 公斤者)，須自行清理及帶走。
- 9.9 用營團體自辦活動，必須注意安全，要留意參加者的身心狀態，避免不必要損傷，亦要避免參加者情緒失控或心靈受損。

10 其他

- 10.1 在本村所有室內或戶外地方不可吸煙、不可吸毒、不可服用軟性毒品或濫用藥物。
- 10.2 不可賭博。
- 10.3 不可傳閱、張貼或展示淫褻或不雅物品。
- 10.4 不可傳閱、張貼或展示違反基督教教義之宣傳品或其他物件。
- 10.5 不可發出噪音。聚眾叫喊、唱歌、歡呼，或使用揚聲器，以高分貝聲量播放音樂、演講、演唱，均會發出噪音。22:00 後，不可在戶外使用揚聲器；23:00 後，營友須停止所有活動，返回營舍。假如發出噪音造成滋擾，本村將交由警方處理，不作另行通知。
- 10.6 不可攜帶寵物或陪同動物入營。本村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協助、驅逐或捕捉進入本村範圍的動物，過程中如果不幸導致該些動物受傷甚至死亡，本村不負賠償之責。營友如果有必要攜帶動物進入本村(例如導盲犬)，則必須在入營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向營主任申請並獲許可。
- 10.7 不可踏單車，或使用其他加速器具，例如滑板車、滑板、滾軸溜冰鞋等，如有違者，其單車或器具將被扣押(本村授權人士除外)。
- 10.8 不可擅自使用本村室內場地、器材或設施(公用範圍內設施除外)。
- 10.9 營友擬在本村範圍內進行推銷(或售賣)商品(或服務)，必須預先申請並獲營主任批准。
- 10.10 營友使用或接觸本村財產，包括傢俱、器材、工具以及其他物品，而導致該等物品遺失、損壞或損毀，必須照價賠償。
- 10.11 營友不按照本守則或本村職員所指示的方式，使用本村的物資或財物(例如使用黏貼性物料在牆面上張貼告示、把床單用作活動道具、把床褥放到地上等)，不管有沒有導致該些物資或財物即時損毀，營友都需要作出賠償。
- 10.12 賠償費用由本村按物品的原價、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行政費用計算，營友不得異議。賠償費用須於離營前到辦事處繳付。
- 10.13 負責人必須為其所屬團體成員之行為承擔責任，如果肇事者未能繳納賠償費用，負責人須代表用營團體替肇事者繳交賠款。
- 10.14 本村保留以民事訴訟方式向拖欠繳費之團體或其成員索償之權利。
- 10.15 負責人必須約束營友行為，確保營友遵守以上規則，遵守秩序。
- 10.16 營友倘若違反以上營地守則以及用營須知任何一項，或觸犯香港法例，本村就有權終止該用營團體營期，取消借約，已收費用，概不發還。
- 10.17 用營團體成員如果屢犯規則，本村會把該團體紀錄在案，列為「缺乏紀律團體」，作為日後審批營期參考之用。
- 10.18 以上營地守則以及用營須知，本村有權隨時更改，而無需預先公佈。

<完>